

2025海口马拉松运营服务 合作协议

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广东新中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2025海口马拉松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广东新中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 海口马拉松”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活动时间

1.项目名称：2025 海口马拉松

2.活动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拟）

（二）活动内容

2025 海口马拉松由中国田径协会、海口市人民政府主办，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承办，按照中国田径协会相关办赛标准执行，赛事规模不少于 20000 人。

二、合同金额

3,188,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三、项目执行服务范围：

为“2025 海口马拉松”赛事流程策划与管理、现场服务与执行、媒体宣传等相关服务。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指导乙方该项目设计、策划和项目执行工作；
- 2.负责指导乙方后勤保障工作落实及执行；

3.负责指导乙方活动期间现场执行工作;

4.负责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作出调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因财政原因导致费用不能如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7.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所完成的设计与制作等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甲方提供的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自行采购并完成的设计、制作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可做二次利用,甲方也可利用;

8.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制定服务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

2.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舞台布置图、设计图及其他效果图进行设计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乙方将指派随行人员全程跟踪服务;

3.乙方负责做好活动中所需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安排,确保前述事项的及时、安全,做好安保、防疫措施,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负责按活动要求完成搭建物料制作及搭建安装、活动现场策划及执行服务、活动现场管理、活动后拆除及清洁等工作，舞台搭建布置等工作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5.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7.乙方负责清理工作期间产生的垃圾及维护现场的卫生清洁，对其已完成的部分项目采取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8.乙方需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配合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项目经费清单等审计所需资料；

9.乙方在申请支付尾款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活动照片、视频、项目验收报告、活动宣传资料、媒体报道等验收材料；

10.乙方应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行结束之日止。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拨付款项，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实际性启动（赛事宣传、赛事报名等）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项目完成第三方审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尾款。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甲方完成的本项目技术、设计成果、服务或任何一部分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或第三方不得使用上述的项目技术、设计成果、服务或者任何一部分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乙方或第三方擅自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自行采购并完成的设计、制作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增加违约金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活动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存在欺诈、隐瞒、违法等损害甲方利益行

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不能如期进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则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审计费等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

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已签收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9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8号楼南楼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5年9月8日

乙方：广东新中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1号研发办公楼101、202、301、

401单元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5年9月8日

招标代理：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5年9月9日